

## 墮胎與救生

美國的墮胎合法化，已經三十年了。據統計，總共約有四千二百萬的孩子，在“終止懷孕”的名義下，被終止了生命。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，最殘酷的有計畫屠殺。如果把他們的名字，像越戰紀念碑一樣，銘刻在碑上，那紀念碑將大得難以想像！可憐的孩子們，連出生證也沒有；大部分是被殺滅口，免得作為非婚或婚外性行為的佐證。如果照墮胎組織的統計數字：十七歲以下的女子，七人中有一人，至少墮胎一次；女性在四十五歲以前，有百分之四十墮胎過。他們這數字表示，相信人多聲音大，就是真理。但神從來不同意數字決定真理。

比起美國的南北戰爭，或兩次世界大戰，沒有任何一次戰爭的死亡總數，抵得上一年多的墮胎死亡人數；即使任何兩次最殘酷的戰爭合起來，也低於美國一年的墮胎，所摧滅的人命：每年高達一百六十萬人，近年降低到約一百三十萬人！

2001年九月十一日，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雙樓，被恐怖分子以飛機炸毀，死亡人數約三千人，引起全國強烈反應行動，可說驚天動地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德國納粹屠殺了約六百萬猶太人，使全世界至今難忘。但四千多萬的無辜嬰兒，被消滅了，卻沒有誰以為是恐怖暴行，美國人作了些甚麼？教會又作些甚麼？

回想當 1973 年，*Roe v. Wade* 墮胎法案提出的時候，教會，特別是講台上，如果有強烈反應，如果及時教導會眾事件的道德意義和其嚴重性，未始不可能曲突徙薪，消弭於無形。但福音派的教會，並沒有那樣作，而袖手旁觀。倒是天主教的信徒，堅持保護生命的立場。我們看到神甫們強烈反墮胎，竟譏笑獨身的人，管到了婚姻家庭的事。結果，法案在最高法院通過了，屠殺無辜嬰孩的血，染在這土地上。

為判案撰述理由的布萊克芒(Harry Blackmun)宣稱：“墮胎於希臘和羅馬時代，已經有之...古代的宗教，並沒有禁止墮胎的規定。”當然，他說的是古時的異教風俗。其實，他們還有殺嬰給偶像獻祭的事。近代的印度，也有 *sati* 的惡俗，即用火燒死寡婦，為亡故的丈夫殉葬；而其殺女嬰以祭河神的惡俗，是到英國東印度公司管治的時候，下令禁止，違者以凶殺論罪。英國當年的殖民地政府，唯利是圖，以走私範毒而惡名昭彰，還知道尊重生命，有這樣的善政。在許多年後，我們豈能無愧！

教會使墮胎，殺嬰，棄嬰停止。教會建立孤兒院，保育所，收容孩子們。基督徒使古代的世界知道，人的生命

神聖。東羅馬帝國皇帝猶司丁念 (Justinian I, 483-565) 第六世紀的基督徒，在他著名的法典中規定：“棄嬰意圖任其自死，或以藥物墮胎者，要依民法和教法，按殺人治罪。”<sup>ii</sup>

布萊克芒故意忽略這司法的重要史例。

可惜，福音派的教會，也多忽略這重要的問題。基督徒任由無道德原則的人，壟斷大眾傳播，把墮胎說成“自由選擇”的權利，甚至未成年的女孩子，可以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而自行墮胎。把殺害嬰孩的生命，當作自由選擇，真是可怕的野蠻條例！多凶殘的“要命”選擇！現在，如果有誰敢於反對墮胎，就被加以“極右派”或“基要派”的惡名，所謂“自由分子”，群起而攻之。豈不是要扼殺良心的聲音！

打胎者還狡辯說，胎兒是 *fetus*，只是一塊贅肉，並沒有人格，不算是生命。其實，*fetus* 在拉丁文意思，就是嬰孩；而且現代醫學證明，未足月的嬰孩，可以離開母體生存。超頻率的攝影顯示，嬰孩在母體內受到墮胎屠夫攻擊時的逃避，掙扎的痛苦，慘不忍睹！但趨時髦的人，保護人權之外，進而保護獸權，反對穿毛皮，虐待，殺害一條狗，要受牢獄之災；而對於屠殺嬰孩，竟然說是自由，必須堅持的選擇！真是輕重倒置，到使理性羞愧的地步。

聖經說：“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... 就要以命償命。”(出二一：22,23)可見在神的面前，微小的生命也是生命，是有神形像的人，是非常鄭重的。因此，神特別吩咐說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(創九：6)

雪扶爾(Francis A. Schaeffer)說：

整個墮胎問題，是涉及人類生命的價值。最近的報告顯示，每生三個嬰兒，就有一個墮胎。基督徒必須保護嬰兒，基督徒必須如此保護人的生命。

應該在四方面行動：

- 一. 積極支持人類生命的法案，或憲法修正案，保護未生的嬰兒。
- 二. 循法律途徑推翻最高法院准許墮胎的決定。
- 三. 採取政治和法律行動，對付墮胎的醫院和診所...
- 四. 要給政府覺察基督徒團體的存在。<sup>iii</sup>

聖經說：“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”(箴二四：11)基督徒只顧“屬靈”事，在反墮胎的行動上，置身事外，是軟弱的借口。

在 1960 年代，天主教信徒為反打胎法案力爭，大部分的美國福音派信徒，袖手旁觀。結果，草菅人命的墮胎合法化成為法律，形成凶殘的文化；把生命神聖，變成只為了方便，生

命沒有價值。很可能，下一步是殺害老人合法化；那些當年不參與反墮胎的人，就自食其果。對人命不重視之門一開，將伊於胡底？

胎兒是有生命的人。殺害無辜的生命，是神所禁止的。更不幸的，殺害這些生命的手，是該救治生命的醫生；他們曾宣讀或同意“喜頗可瑞誓詞”(Hippocratic Oath)，要隨從喜頗可瑞(Hippocrates, c.460-c.377 BC)的高貴職業，要用他們的“仁術”，救人的生命；現在，竟然用來殺害生命！而且殺害的是無辜的，對人類社會蔓延傷害的嬰兒！更反常的是，那些提倡“墮胎自由”，把殺害生命叫作“選擇”的人，常是反對死刑的人。他們還規定，未成年的女子，進行墮胎，而不必通知其父母；明顯的，這有鼓勵淫亂，破壞道德規範的結果。這樣的事發生在文明社會，發生在基督徒佔絕對多數的國家，還有比這更可恥，更不合理的事嗎？這簡直是理性的諷刺，假冒為善的極致！

一位牧師在講道之後，有個人來跟他談話。

那人說：“我贊成墮胎的自由，也贊成廢止死刑，因為那是殺人的生命。”

牧師回答：“我不同意墮胎，卻贊成死刑，因為那是聖經中明文記載的，而且世上的政府，有必須執行刑罰衛護秩序的責任(羅一三：4)，不同於聖經所禁止的凶殺(申五：17)。我們之間不同的是：我贊成保護無辜的人，制裁犯罪的人；你贊成殺死無辜的人，讓犯罪的凶手活著。”

你可能未聽說過施弗拉和普阿的名字。他們不是甚有名的人。從前有個權勢甚大的王，要他推行殺嬰的政策。他們敬畏神，敢於違背王的命令，救了許多以色列的男孩子，其中一個是摩西；神引導保守他，後來藉這摩西的手，領以色列人出離為奴之地，傳下律法，進入應許地，建立了國度。救出一個孩子，拯救了全民族。(出一：15-21)

一個孩子的潛能，是不可限量的。

不過，為甚麼講壇上沒有聲音？教牧們放棄作守望者的責任？

可能的答案是：會眾裏面不乏墮胎的人，或以幫助墮胎殺生為生，甚而致富的人；因此，不願得罪這兩種人，免得影響經濟的支持。或是認為那不關乎“屬靈的事”，不必去談；我們只講“生命之道”！理由似乎很正大。但不要忘记：救孩子們的生命不被殺害，正是生命之道，使他們有生存的機會，可以領受生命之道。聖經說：

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你若

<sup>i</sup> D. James Kennedy, "Turning Back the Colck" in *Impact*, January, 2003, p.8.

<sup>ii</sup> *Ibid.*

<sup>iii</sup> Francis A. Schaeffer, *A Christian Manifesto*, in *The Complete Work of*. Westchester, IL: Crossway Books, vol. 5, 1982. pp.483-485.

說：“這事我未曾知道。”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？  
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 
嗎？(箴二四：11,12)

把墮胎當作“人權”，是最荒唐的理論。墮胎的婦女，大部分悔恨終生；墮胎行業的醫生，更背負不能卸下的罪疚，感覺所有的水，也洗不去手上的血污。該怎樣辦？

不論你所犯的是哪樣的錯誤：是不當作而作了，或應當作而未作，都可以在神面前認罪悔改；也實在有人悔改了，作出見證：有的是犯過殺嬰的罪行；有的是幫助墮胎的，放下了屠刀，作正經事業；也有的是對殺嬰罪行保持靜默不言，他們都得神憐憫赦免，站在見證人的群中；連那位使墮胎成為法案的Roe女士(假名)，也已經悔改成為基督徒。感謝主！

你要感謝神，因為你的母親不是實行打胎的人。但你忍看見別的孩子，被打胎的屠夫殺害，而不加阻止嗎？

我們禱告：求神喚醒基督徒的良心，當政者和立法者的仁心，從速終止殺嬰的事，使那些唯利是圖的醫生，早日覺悟悔改，作正當的事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